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国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书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会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与挑战。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80,888,98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稀土、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五矿稀土	指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集团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中稀赣州	指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华泰鑫拓	指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纪元	指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圣功寨稀土矿	指	广东省平远县圣功寨稀土矿
肥田稀土矿	指	广东省平远县肥田稀土矿
佛山村田	指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	指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中稀湖南、江华稀土	指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中稀永州新材、兴华稀土	指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稀土	指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钢研科技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研科技	指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	指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稀土集团	指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蓝稀土	指	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稀有金属交易所	指	江西赣州稀有金属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铝股份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探转采	指	探矿权转采矿权
本次划转	指	五矿股份将其直接持有的五矿稀土

		16.10%股份及五矿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五矿稀土集团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94,266,694 股（含 294,266,694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五矿稀土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GX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国安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5 层”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mreltd.com		
电子信箱	cmre@cmreltd.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源	舒艺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0797-8398385
电子信箱	hywang@cmreltd.com	shuyi@cmreltd.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01196552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自公司 2012 年重组上市后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自公司 2012 年重组上市后无变更
-----------------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解小雨、赵优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785,959,969.27	2,973,358,163.24	27.33%	1,656,434,5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636,736.99	195,406,410.40	112.70%	278,984,24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064,575.22	189,276,031.10	116.65%	148,562,1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386,720.01	-744,501,204.62	233.56%	-109,319,30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37	0.1992	112.70%	0.2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37	0.1992	112.70%	0.2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0%	7.75%	7.05%	11.8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3,379,700,786.33	3,876,772,302.44	-12.82%	3,131,282,5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6,426,197.94	2,600,438,972.83	16.00%	2,461,346,562.8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7,874,320.48	992,906,329.80	967,968,454.25	617,210,86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88,390.59	136,602,057.16	63,379,717.56	47,566,57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034,798.09	132,259,607.45	62,418,787.02	47,351,3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26,128.37	456,207,475.23	51,773,744.25	284,879,372.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596.46	1,731,072.50	72,937,45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1,667.33	2,548,579.61	2,868,150.3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00,138.80	4,0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7.86	-2,412,019.44	20,580,95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945.96	45,985.85	30,214,93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008.69	-361,911.09	-4,100,53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353.03	195,150.31	264,950.86	
合计	5,572,161.77	6,130,379.30	130,422,082.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 （一）稀土行业发展状况

稀土是不可再生性自然资源。由于具有相似的电子结构和相近的化学性质，稀土在自然界中常成组分布，相互伴生，其化学性质的相似性也使得在对稀土原矿进行开采和分离时，常得到一组富集形态的稀土产品而非单个稀土氧化物，这也是稀土有别于其他有色金属的主要特点。由于稀土元素开采与分离的技术特性，亦使得部分稀土元素存在利用不均衡而导致的资源冗余。不同稀土元素之间的应用不平衡，部分稀土丰度元素应用有待开发，这一区别增加了稀土在加工成为中下游应用产品过程中的复杂程度，也使得其市场供求关系的复杂变化和价格波动较大。

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发展高新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性关键元素，凭借其特殊的物理性能，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新兴产业、绿色能源等众多领域，为全球降低和取代化石能源目标完成提供了多方位的基础材料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等重点领域与稀土产业均有相应关联。

稀土作为绿色新能源领域中的关键应用，为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产生积极作用。但对于双碳目标下稀土行业与环境发展的问题，仍需分别从稀土产品在绿色低碳能源应用中的广度深度与稀土原料加工成为绿色低碳体系关键元素对环境的影响等多个维度进行研究探索，确保稀土行业对双碳目标的促进以及自身开采分离加工的绿色低碳，避免成为将促进绿色应用产业发展与正向环境影响替换为对另一种能源或环境进行消耗与破坏的绿色发展伪命题。在此背景下，为协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我国稀土行业正加快落实产业整合、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进而有序推进土稀土产业链的绿色创新驱动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作为战略资源的稀土开发利用实行总量指标控制政策。工信部、发改委以及自然资源部等一系列关于稀土开采和稀土分离政策的出台，大力推动稀土行业创新升级理念的不断落实，充分表明了国家已高度重视稀土行业，努力采取措施提高稀土污染物控制、资源综合利用与下游应用开拓水平。国家收紧稀土政策，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和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必将导致稀土企业特别是矿山开采、冶炼分离企业对稀土绿色升级发展的需求更加强烈，并将在长期一段时间影响稀土产品的供应格局和产品价格。

日趋严格的稀土行业规范管理政策措施的出台以及相关政策的逐步有效落实，在打击稀土违法开采、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稀土资源、稳定稀土价格、引导产业升级等众多方面均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与此同时，新能源材料、风力发电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大力推动稀土行业创新升级理念的不断落实，中国稀土集团的组建与进一步整合，将进一步增强对稀土行业的有益促进与影响，稀土行业有望迎来进一步的发展机遇，我国稀土产业正有序进入绿色健康发展轨道。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稀土是国家严格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我国自 2018 年以来有序增加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公司作为稀土分离行业重要企业，近年所获得的中重离子型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居行业前列。旗下主要分离企业已通过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三体系认证，并能实现十五种单一高纯稀土元素的全分离，有效地提高了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率。旗下稀土研究院系国家“863”和“973”计划承担单位，近年来所开发的联动萃取工艺设计和控制及钙皂化等多项技术在国内多家企业中成功应用，其在含酸和多组份体系萃取分离理论和工艺设计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稀土集团正式挂牌成立，其业务范围涵盖稀土科技研发、勘探开发、冶炼分离、精深加工、下游应用、成套装备、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及贸易等领域，具备稀土全产业链发展能力。组建中国稀土集团是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和生动实践，对推动稀土行业绿色发展转型、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现阶段唯一上市平台，将深入落实国资委“充分做强上市平台‘新引擎’”、“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的要求，依凭中国稀土

集团资源保障、绿色环保、科技创新、贸易流通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强、品牌突出的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通过外购稀土原料等方式进行分离加工，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富集物等。公司产品凭借优越的性能，广泛应用于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晶体材料以及高端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持续推动实施技术创新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定制化供给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据国家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综合当期市场情况与所属分离企业技术优势等因素，合法合规指导分离企业开展生产，保证不超计划生产。公司统筹协调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各所属分离企业根据公司整体要求开展具体采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 （三）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情况

公司通过华泰鑫拓参股华夏纪元持有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的 42% 股权。目前，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报告期内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为提高探转采工作效率，公司正优先开展圣功寨稀土矿探转采办理工作。现阶段，圣功寨稀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的审查。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中重稀土原矿加工与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从事稀土产业运营，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质量控制、节能环保、贸易经营、团队管理、合规运营等方面建立了较好优势，近年来经营规模和业绩持续向好，资产质量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作为中央企业实际控制的专业化稀土上市平台，公司以其主业突出、股权多元、治理科学、运营高效、盈利良好等优势获得各方较好认可。

### （一）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旗下的稀土研究院是公司稀土产品研发平台，主要从事稀土开采、分离环节节能环保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工艺改进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系国家“863”和“973”计划承担单位。其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超高纯稀土技术、稀土分离生产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环保技术等。公司旗下的定南大华与广州建丰主要从事高纯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及稀土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以及研发支持，其生产的部分单一稀土氧化物纯度可达到 99.999% 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 98.5% 以上，在产品质量、产品纯度、产品单耗、定制化产品供给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在国内中重稀土冶炼分离行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 （二）健康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着眼于长远稳健，着眼于人与自然社会和谐共处，毫不吝惜地在安全环保、科技创新上进行基础性和战略性投入。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安全生产“四清单”，推行 HSE 目标管理风险绩效金，构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公司已完成稀土湿法冶金联动萃取技术改造、新型皂化技术改造、灼烧炉窑的改造、母液回收技术改造、废水处理项目、整体环保项目改造以及稀土矿洁净料液项目等系列工程，公司整体健康安全环保水平持续处于优秀行列。

### （三）团队优势

公司及旗下的稀土研究院、定南大华与广州建丰皆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其对稀土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及稀土市场变化均有市场领先的能力和判断。

### （四）行业优势

在国家政策的规范和支持下，稀土行业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完善，行业整合工作进一步推进。与此同时，中国稀土集团的成立，对推动稀土行业绿色发展转型、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现阶段唯一上市平台，将积极契合稀土行业大整合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自身在稀土产业运营与上市平台优势，适时推进内外部稀土资产整合重组，为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 （五）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华泰鑫拓参股华夏纪元持股的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的运营实施符合相关的行业准入资格，为提高探转采工作效率，公司正优先开展圣功寨稀土矿探转采办理工作。现阶段，圣功寨稀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的审查。因涉及相关工作较多，探转采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但如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实现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公司在稀土产业发展中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奠定较好基础。此外，随着中国稀土集团的成立以及稀土战略性重组工作的进一步落实，赣南稀土矿山升级改造复产取得积极成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收购中稀湖南矿山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的资源渠道优势亦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新情况新变化，公司坚持目标导向深耕细作，科学务实盯紧年度工作总目标，实现了质效“双提升”，为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夯实合规运营基础，在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基础上，完成迁址、更名并高效推进非公开发行资本运作项目等系列工作，开创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 （一）笃定目标勠力奋战，质量效益稳中有升

2022 年，部分稀土商品的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入开展市场研判，开拓营销渠道，优化采销模式，发挥运营协同作用，强化科技引领、严控成本，市场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337,970.08 万元，较上年末 387,677.23 万元，下降 12.82%；负债总额 25,945.88 万元，较上年末 117,533.30 万元，下降 77.92%；股东权益 312,024.20 万元，较上年末 270,143.93 万元，上升 15.50%。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596.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7,335.82 万元，上升 2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06.46 万元，较去年同期 18,927.60 万元，上升 116.6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指标变动
流动比率	12.58	2.91	9.67
速动比率	4.07	0.87	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23	311.2	78.03
存货周转率（次）	1.44	1.31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2.75	0.33
每股收益（元/股）	0.4237	0.1992	0.2245
净资产收益率（%）	14.8	7.75	7.05
资产负债率（%）	7.68	30.32	-22.64

#### （二）实现价值创造，推动产业链向上游延伸

2022 年，公司持续梳理并研究内外部稀土相关资产与产业布局等情况，积极推进资本与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条，消除同业竞争，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中稀湖南 94.67%股权的资本运作项目，非公开发行融资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妥善完成相关公告文件的对外披露，取得阶段性进展。中稀湖南为全国单本离子型稀土开采指标最大的矿山项目，是“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中第一家离子型稀土矿，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厚公司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强化上市公司的资源端保障并巩固其在稀土行业的地位。

### （三）高效推进迁址更名，努力做强上市公司“新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迁址事项的及时合规办理，高效完成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江西赣州等系列工作，为更好地推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协同集团公司一体化发展带来了有利条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更好带动革命老区发展。此外，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为打造公司持续的品牌效应，公司将名称由原“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五矿稀土”变更为“中国稀土”，公司协同稀土产业专业化整合工作进入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做强企业核心动能，加快建设行业标杆企业。定南大华 4400 吨/年技改项目环评正式获得批复，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扎实做好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工作，再次获评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资质；稀土矿低杂质料液制备技术工程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检测中心正式获批国家 CNAS 检测认证，分析技术和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广州建丰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产品供给，高端定制化产品需求培育工作稳步实施；新产品开发取得重大突破，成功获得了《一种氧化钪粉体材料的制备》发明专利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荣获“广东省电子级稀土材料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获评广州市“专精特新”企业资质。稀土研究院成功开展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可生长式堆浸采浸修一体化技术的工业试验，为我国离子型稀土资源的科学开采提供新思路；参与申报“2022 年稀土新材料专项”和“战略矿产资源专项”两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其中“战略矿产资源专项”于报告期内申报成功。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85,959,969.27	100%	2,973,358,163.24	100%	27.33%
分行业					
稀土行业	3,785,959,969.27	100.00%	2,973,358,163.24	100.00%	27.33%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3,234,610,982.88	85.44%	2,472,898,860.74	83.17%	30.80%
稀土金属	541,219,778.76	14.30%	488,667,699.14	16.43%	10.75%
试剂收入	76,747.79	0.00%	98,318.59	0.00%	-21.94%
技术服务收入	6,045,283.01	0.16%	4,113,207.57	0.14%	46.97%
其他	4,007,176.83	0.11%	7,580,077.20	0.25%	-47.14%
分地区					
国内地区	3,677,657,799.24	97.14%	2,944,196,360.12	99.02%	24.91%
国外地区	108,302,170.03	2.86%	29,161,803.12	0.98%	271.38%
分销售模式					
线下	3,785,959,969.27	100.00%	2,973,358,163.24	100.00%	27.33%

###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稀土行业	3,785,959,96 9.27	3,140,143,91 3.91	17.06%	27.33%	20.94%	4.38%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3,234,610,98 2.88	2,635,794,69 3.13	18.51%	30.80%	22.86%	5.26%
稀土金属	541,219,778. 76	498,669,995. 39	7.86%	10.75%	12.16%	-1.15%
分地区						
国内地区	3,677,657,79 9.24	3,065,225,27 6.83	16.65%	24.91%	19.06%	4.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稀土行业	销售量	吨	3,978.76	8,378.53	-52.51%
	生产量	吨	3,664.42	2,088.73	75.44%
	库存量	吨	2,329.12	1,472.81	58.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2.51%，主要原因系销售结构影响。

公司本期生产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75.44%，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自身业务运营、市场环境等方面的统筹安排。

公司本期库存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58.14%，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调整库存结构所致。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稀土氧化物	主营业务成本	2,635,794,69 3.13	83.94%	2,145,312,63 0.01	82.62%	22.86%
稀土金属	主营业务成本	498,669,995. 39	15.88%	444,623,803. 04	17.12%	12.16%
试剂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33,936.11	0.00%	50,863.53	0.00%	-33.28%
技术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068,522.85	0.03%	1,243,842.19	0.05%	-14.09%
其他成本	主营业务成	4,576,766.43	0.15%	5,251,914.19	0.20%	-12.86%

	本、其他业务 成本					
--	--------------	--	--	--	--	--

说明

公司 2022 年稀土行业营业成本为 314,01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94%，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25,453,523.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5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901,395,486.71	23.81%
2	客户 B	411,855,707.99	10.88%
3	客户 C	268,445,504.42	7.09%
4	客户 D	251,949,924.70	6.65%
5	客户 E	191,806,899.73	5.07%
合计	--	2,025,453,523.55	53.5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63,242,521.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9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18,928,851.25	12.03%
2	供应商 B	261,823,581.30	9.87%
3	供应商 C	208,494,513.28	7.86%
4	供应商 D	188,570,796.63	7.11%
5	供应商 E	85,424,778.75	3.22%
合计	--	1,063,242,521.21	40.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67,098.49	5,282,752.64	-45.73%	本期销售费用为 28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528.28 万元减少了 241.57 万元，同比下降 45.73%，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影响。
管理费用	40,167,785.37	53,306,656.56	-24.65%	本期管理费用为 4,01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5,330.67 万元减少 1,313.89 万元，同比下降 24.65%，主要系子公司停工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	17,697,402.46	31,533,458.32	-43.88%	本期财务费用为 1,76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3,153.35 万元减少 1,383.61 万元，同比下降 43.88%，主要系融资业务减少，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17,199,646.40	15,447,718.63	11.34%	本期研发费用为 1,71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1,544.77 万元增加了 175.19 万元，同比上升 11.34%，主要系研发材料增加。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钕铁硼永磁废料高效清洁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钕铁硼磁体废料中稀土含量约为 33%，硼为 1%，其余是纯铁，回收该种废料中的稀土可有效地保护国家的稀土资源，减少相应的环境破坏。现有 NdFeB 废料的回收过程，大多仅进行稀土的回收，而对排放废水中有害元素的关注较少，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无法达到	本项目从备选萃取剂中筛选，比较了萃取和反萃性能、萃余水相 B 残余、有机相 B 负载、废水 COD 残余等多个指标，找出最优萃取剂，在最佳条件下可将水相中的 B 几乎完全萃取，残余 B<10mg/L。本项目萃取回收硼的工艺适用于现有常规工艺，也可用于指导新建项	钕铁硼磁体废料中稀土回收率不低于现有工艺，排放废水中硼含量环保达标。	近年来，稀土永磁材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使稀土元素的不平衡利用问题不断加剧，回收利用钕铁硼废料等二次资源中的 Pr、Nd、Dy、Tb 等紧缺稀土元素，可降低永磁材料产业对于稀土矿产资源的需求，对于我国稀土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国家环保要求。本项目旨在发展一种针对关键杂质元素硼的回收利用技术。	目的工艺设计。		
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制备技术	建立稀土功能材料应用与稀土基础原料物化性能之间的良好衔接桥梁，开发下游不同应用场景材料提升关键性能所需特异性稀土基础原料。	2022 年系统研究了中心粒径 0.5-1.5 $\mu\text{m}$ 粒度可调控的微纳米氧化钇颗粒的制备工艺，中试试验验证了该工艺的可靠性，制备得到的小粒度氧化钇样品已提供给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应用单位试用；同时进一步研究将氧化钇的制备方法拓展至氧化锆，开展微纳米氧化锆的粒度可控制备研究。	开发下游不同应用场景材料提升关键性能所需特异性稀土基础原料。	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制备技术的研究有利于拓展下游应用市场，为需求方提供定制化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创造经济价值，提升品牌形象。
小粒度氧化钇规模化制备技术	结合小粒度氧化钇制备工艺技术，实现 20-50kg 超细 5N 氧化钇产出。	车间设备安装完成，成功制备出 1 批氧化钇 D50 小于 1 $\mu\text{m}$ ，持续改进工艺条件，增加烘干设备，稳定产量质量。	稳定产出 D50 小于 1 $\mu\text{m}$ 的 5N 氧化钇。	开发出新产品，增加产品规格，提高产品附加值。
碳酸钡喷雾工艺研究	研发出与进口碳酸钡质量相当的产品，填补国内大比表面积电子级碳酸钡产品市场的空白。	中试的产品已获得客户认可，继续测试生产线稳定性问题。	开发下游应用材料，产品量产化。	创造经济价值。
基于萃取分离闭路循环体系制备高纯氧化钇的工艺研究	改进氧化钇制备分离工艺，提升公司钇产品品质。	研发进程已结束，获得一项提纯氧化钇工艺、提升品质的技术。	萃取体系减少槽体萃取分离级数，提升产品纯度，重现性好，可实现连续萃取。	解决闲置产线库存积压问题，提升产品品质。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3	63	-15.8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02%	18.31%	-4.2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6	20	30.00%
硕士	2	2	0.00%
博士	6	5	20.00%
专科及以下	19	36	-47.2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	15	6.67%
30~40 岁	16	12	33.33%
40~50 岁	15	13	15.38%
50~60 岁	6	23	-73.91%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199,646.40	15,447,718.63	1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0.52%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620,710.25	2,674,412,035.51	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233,990.24	3,418,913,240.13	-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86,720.01	-744,501,204.62	23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334.88	4,996,105.37	-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6,029.39	28,626,906.80	-3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7,694.51	-23,630,801.43	4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47,277.22	2,227,545,906.89	-6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21,930.16	1,532,843,832.81	-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74,652.94	694,702,074.08	-20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64,372.56	-73,429,931.97	452.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8.67 万元，较上年-74,450.12 万元，上升了 233.56%，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2) 公司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4.77 万元，较上年-2,363.08 万元，上升了 41.40%，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3) 公司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167.47 万元，较上年 69,470.21 万元，下降了 203.88%，主要原因系本期向银行融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影响现金流 1,319.58 万元；

(2) 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影响现金流 2,774.73 万元；

(3) 存货减少 42,203.74 万元影响现金流 42,203.74 万元；

(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3,929.3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现金流 6,667.02 万元。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76,627.23	-0.82%	主要系对外股权取得收益及票据终止确认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4,842,199.83	-0.87%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7,903.88	0.00%		否
营业外支出	444,506.41	0.08%	主要系子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0,562,980.70	13.92%	211,698,608.14	5.46%	8.46%	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应收账款	2,406,888.00	0.07%	16,628,810.84	0.43%	-0.36%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954,195,282.07	57.82%	2,381,074,931.67	61.42%	-3.60%	主要系根据市场变化趋势、适当调整库存结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5,012,706.80	10.21%	343,795,517.21	8.87%	1.34%	
固定资产	108,345,742.57	3.21%	93,188,800.04	2.40%	0.81%	
在建工程	75,000.00	0.00%	8,322,720.85	0.21%	-0.21%	
使用权资产	4,382,961.68	0.13%	5,773,902.01	0.15%	-0.02%	
短期借款	37,679,250.00	1.11%	1,071,107,724.63	27.63%	-26.52%	主要系向银行融资业务减少。
合同负债	62,593,674.87	1.85%	10,560,620.91	0.27%	1.58%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3,654,168.75	0.11%	4,528,648.20	0.12%	-0.01%	
预付款项	185,275,971.79	5.48%	51,682,335.68	1.33%	4.15%	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商品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2,659,840.01	1.85%	3,077,193.46	0.08%	1.77%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74,312.08		-3,949,710.04					14,624,602.04
应收款项融资	440,145,853.42						-328,810,221.37	111,335,632.05
上述合计	458,720,165.50		-3,949,710.04				-328,810,221.37	125,960,234.0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金额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变动，主要系结算业务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92,201,912.28	票据贴现、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92,201,912.28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贸易	837,133,300.00	1,917,921,842.00	1,713,334,868.76	2,575,239,838.03	423,204,790.46	320,032,570.22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	14,000,000.00	126,555,190.95	125,662,382.92	1,082,905.44	8,930,050.08	8,845,390.53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	108,459,500.00	1,026,628,744.37	950,984,194.95	1,494,885,096.06	374,176,587.07	282,599,337.81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3,000,000.00	31,686,308.84	27,879,023.26	7,971,087.36	2,373,384.82	2,375,547.44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	60,000,000.00	437,202,797.45	415,263,248.91	182,824,937.17	44,914,055.79	39,223,200.87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金属矿石、机械设备	10,000,000.00	310,053,189.55	310,050,490.38	0.00	1,612.72	1,612.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系中稀赣州的全资子公司。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稀土供需逻辑更为合理。随着国家对稀土产业的规范管理初见成效，大力推动稀土产业创新升级理念的持续贯彻，稀土行业发展整体趋于稳定。在环保督察、专项整治的背景下，国内打击黑/灰稀土产业链成效显著，环保排放不达标、工艺路线不绿色的企业正逐步失去生存空间，持续的稀土打黑、环保督察以及整合调控为稀土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基础。随着稀土大集团整合的深入推进，国内供给格局进一步优化，稀土资源供给可控能力显著提升。此外，稀土作为不可再生的战略资源，同时又是重要的绿色发展关键元素，在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应用广泛，并将对双碳目标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以稀土产品为原料的新能源应用、节能电机等新兴产业需求的快速发展，稀土下游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稀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我国稀土行业历经多轮大集团整合，在政策引导与规范约束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约束与产业推进体系，为稀土大集团整合深入推进奠定了较好基础。2021年12月，中国稀土集团在江西赣州挂牌成立。通过进一步整合稀土产业，能够在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集约发展的同时，加强对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核心技术攻关，推进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有效解决稀土产业链结构失衡、深加工创新发展滞后等系列难题，形成高效集约的管控模式与共享机制，更好地保障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稀土全球化竞争格局正逐步显现。中国作为稀土主要的资源供应国，也是主要的稀土生产国，在稀土资源开发与利用等方面持续改革。2017年始，全球稀土供应格局出现向中国之外国家转移的趋势，近年来，国内稀土企业还从美洲、亚洲等国进口大量稀土原矿和加工产品，我国现亦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进口国。现阶段稀土上中游产业尚处于稀土大集团内部竞争整合、稀土大集团与黑/灰稀土产业竞争以及与国外稀土产业竞争的变革局面。在绿色发展转型的过程中，稀土行业仍面临结构性矛盾突出等诸多问题与挑战，稀土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仍需进一步努力。

稀土全球化竞争格局正逐步显现。中国作为稀土主要的资源供应国，也是主要的稀土生产国，在稀土资源开发与利用等方面持续改革。2017 年始，全球稀土供应格局出现向中国之外国家多元化发展的趋势，近年来，国内稀土企业还从美洲、亚洲等国进口大量稀土原矿和加工产品，我国现亦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进口国。现阶段，稀土上中游产业尚处于全球稀土产业竞争、稀土龙头企业之间竞争整合以及稀土大集团与黑/灰稀土产业竞争的变革局面，稀土行业仍面临结构性矛盾突出、绿色化发展转型基础薄弱等问题与挑战，稀土行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 （二）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契合稀土行业大整合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自身在稀土产业运营与上市平台优势，推进资本与产业协同创新发展，坚持做优存量与做强增量结合、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坚持依法合规与改革创新并重，积极开展稀土资源的实质性开发与外部稀土资源的有效获取，优化冶炼区域布局和强化培育优势产能，推动稀土产业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努力打造成为专业优势明显、质量品牌突出、市场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

## （三）经营计划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中国稀土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起步之年。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资本为翼，推动上市平台布局优化和功能发挥。进一步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收购中稀湖南矿山与分离工厂的项目，有效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在确保上述资本运作项目稳步实施基础上，持续梳理内部资产相关情况并积极寻求外部产业投资机会，系统分析自身优劣势，结合总体发展战略，以效率与质量为核心，合理选择适当的资本运营方式，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进一步谋划并推动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助力做强做实主责主业。

2、循序渐进，强化公司内生增长。从上市公司内生增长和产业发展优势延伸角度，以运营多年的高效生产工艺及先进环保技术为基础，进一步巩固并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深化提质增效，提高综合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加强环保设施与技术研发投入，提升设备设施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实施萃取全车间流量自动控制、灼烧电炉自动装料出料等自动化项目，向实现智能化生产目标迈进；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挖掘企业优势产品的潜力，充分发挥公司精细化加工的技术优势，做好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

3、加强创新，提升公司自主科技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线工艺技术方法，进行生产性试验，总结新方法新成果，全面推进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环节全链条绿色化；依托中国稀土集团科技、人才优势，推动完善公司科技创新短板，借智借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科研人才激励培养力度，探索实施更灵活的激励机制；加强基础研究积累，提升科技创新后劲力量，提高高端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率，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逐步构建绿色与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循环体系。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与挑战

###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与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稀土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经济形势波动将对原材料供应、稀土产品下游需求及价格产生影响。近年来，稀土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上游原矿资源开发与供应格局不断变革，下游高端应用产品相对不足，稀土元素应用不平衡，同时由于产业政策的全面落实以及稀土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正在进一步推进当中，稀土产品价格波动明显，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亦将可能受到相应影响。

### 2、原材料供应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分离业务，所需稀土原料属国家限制性开采行业，且受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现阶段，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且收购中稀湖南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范围内尚无可供供应原材料的稀土矿山，部分原材料仍需向外采购，原材料供应安全仍存在一定风险。

### 3、市场与竞争风险

在国家积极的产业政策推动下，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完善了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管理政策，同时采取了连续性的稀土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稀土行业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但目前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当中，稀土产品价格存在下跌的可能性。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东人数情况；产品价格走势及对公司影响；探转采进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战略性重组的进展情况等。	无
2022年05月31日	公司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的探转采进展如何；中国稀土集团成立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后是否会改公司名称；2021年度不进行分红的原因；2021年第四季度亏损的原因等。	公告名称：2022年5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年07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覃晶晶、郑九洲、中邮证券李帅华、东北证券曾智勤、聂政、华泰柏瑞何静等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探转采的进展；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原因及对公司后期发展的影响。	公告名称：2022年7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年10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王筱茜、许红远、周辰阳；大成基金赵蓬、齐炜中、徐雄晖、王晶晶、李煜、张家旺等	公司业绩情况；稀土战略性重组完成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及对公司后期发展的影响等。	公告名称：2022年10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年10月2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娄永刚、黄礼恒、陈光辉、白紫薇；中泰证券安永超、胡十尹；安信证券覃晶晶、郑九洲等	在目前市场价格持续波动背景下，公司如何保证原料的正常供应，尽可能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存货金额持续波动的原因及公司	公告名称：2022年10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如何管理库存结构；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后，未来规划和发展目标是否确定等。	
--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了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有律师见证，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独立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控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相互制衡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选聘董事，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行事。

####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共有 5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 69 次，对外披露文件 128 份；通过“价值在线”自主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了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全年共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 100 余次；以深交所互动易为主要平台，全年共答复投资者提问 150 余条；现场接待相关机构及投资者调研 3 次，接待人数 38 人，接待机构数量 23 家。关于公司现场接待投资者情况，公司均有完整的记录并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披露，较好的保证了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的公平性。

以下为已建立的部分制度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会议届次	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22.10.11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6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8	《关联交易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12.30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12
1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12
16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12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管理体系以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

###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二）人员方面

公司经理层全部为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董事会选举并聘任，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和人事管理部门，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公司各层级职工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办法。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管理。

###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或使用的情况。

###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并独立运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

###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依法纳税。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
------	--------	------	------	------	------	--------

	关联关系类型					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稀土将完成对五矿稀土集团持有中稀湖南94.67%股权的收购，因此新增了稀土矿山开采业务。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稀土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稀土新增稀土矿山开采业务。本公司控制的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稀土采矿权，但前述稀土采矿权目前均未建成投产，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祥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镇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联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稀土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五矿稀土集团（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得成矿业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崆矿业有限公司拥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形成同业竞争情形。

				<p>的探矿权范围内经初步勘查存在稀土矿，但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也存在不确定性，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本公司承诺，对于上述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三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资产注入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将对其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为避免与中国稀土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除执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计划外，自本承诺函出具</p>	
--	--	--	--	--	--

					<p>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p> <p>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24.89%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22 年 0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93%	2022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0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2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24.90%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1.09%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1.06%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1.03%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国安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闫绳健	董事	现任	男	55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董贤庭	董事	现任	男	59	2022年10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郭惠泮	董事	现任	男	58	2022年10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胡德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孙聆东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杨杰	监事	现任	男	51	2022年10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李学强	监事	现任	男	51	2022年10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王庆	监事	现任	男	45	2022年10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舒艺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3年01月23日	2026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陈治萍	监事	现任	女	46	2023年04月	2026年04月	0	0	0	0	0	无

					月 26 日	月 26 日						
闫绳健	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齐书勇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廖春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贾江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王宏源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邓楚平	董事	离任	男	60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吴世忠	董事	离任	男	58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牛井坤	监事	离任	男	62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任建华	监事	离任	男	59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闫立军	监事	离任	男	62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刘雷云	董事长	离任	男	57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王涛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栾政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胡燕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1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	0	0	0	0	无

					日	日						
代志伟	监事	离任	男	41	2018年08月17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闫绳健	副总经理	任免	男	55	2019年12月30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谢卫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8年11月26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詹伟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20年04月30日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牛井坤先生、任建华先生、闫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等职务。辞职后，牛井坤先生、任建华先生、闫立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刘雷云先生、王涛先生、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代志伟先生、谢卫军先生、詹伟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刘雷云先生、王涛先生、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代志伟先生、谢卫军先生、詹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邓楚平	董事	离任	2022年10月26日	工作原因
吴世忠	董事	离任	2022年10月26日	工作原因
牛井坤	监事	离任	2022年10月26日	工作原因
任建华	监事	离任	2022年10月26日	工作原因
闫立军	监事	离任	2022年10月26日	工作原因
刘雷云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6日	工作原因
王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6日	工作原因
栾政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6日	工作原因
胡燕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6日	工作原因
代志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6日	工作原因
闫绳健	副总经理	任免	2023年04月26日	工作原因
谢卫军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6日	工作原因
詹伟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6日	工作原因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杨国安：男，1971年6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研究室）副处长、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处长，企业改革改组处处长，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绳健：男，1968年4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冶南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稀土（怒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稀（腾冲）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贤庭：男，1964年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中铝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惠浒：男，1964年6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德勇：男，1962年12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市场贸易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聆东：女，1969年4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男，1963年1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杰：男，1972年2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安全总监。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学强：男，1971年9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铝业公司资本运营部综合处处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综合处处长，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庆：男，1978年4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处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矿产资源部、深改办）副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舒艺：男，1986年7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企划投资部经理、证券部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治萍：女，1976年5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纪检审计部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齐书勇：男，1977年8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济效益审计部部门经理、工程项目审计部部门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春生：男，1965年4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师，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贾江涛：男，1969年6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核维科锆铪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咨询顾问，EHS总监、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宏源：男，1971年1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国安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年12月22日		是
董贤庭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07月22日		是
郭惠浒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07月22日		是
杨杰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3年02月21日		是
杨杰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2022年01月29日		是
李学强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22年01月29日		是
王庆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矿产资源部、深改办）副总经理	2022年08月3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	--------	---------	--------	--------	---------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闫绳健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4月24日		否
闫绳健	五矿稀土（怒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3月24日		否
闫绳健	中稀（腾冲）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17日		否
闫绳健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1月19日		否
齐书勇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09日		否
齐书勇	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2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薪酬标准，经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企业所在地总体收入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等客观情况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公司制定的工资制度，按照公司效益完成的情况，按月或按年发放薪酬。2022年度，公司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等共452.1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雷云	董事长	男	57	离任		是
王涛	董事	男	52	离任		是
董贤庭	董事	男	59	现任		是
郭惠浒	董事	男	58	现任		是
栾政明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10	否
胡燕	独立董事	女	61	离任	10	否
杨杰	监事	男	51	现任		是
李学强	监事	男	51	现任		是
王庆	监事	男	45	现任		是
代志伟	监事	男	41	离任	55.4	否
舒艺	监事	男	36	现任	44.99	否
闫绳健	副总经理	男	55	任免	59.87	否
齐书勇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59.84	否
谢卫军	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60.84	否
詹伟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59.78	否
王宏源	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61.39	否
邓楚平	董事	男	60	离任		是
吴世忠	董事	男	58	离任		是
牛井坤	监事	男	62	离任		是
任建华	监事	男	59	离任		是
闫立军	监事	男	62	离任		是
李星国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10	否
王涛	总经理	男	52	离任	20	否
合计	--	--	--	--	452.11	--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09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现场出席董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	缺席董事会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大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事会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会次数
刘雷云	12	12	0	0	0	否	6
王涛	12	12	0	0	0	否	6
董贤庭	3	3	0	0	0	否	2
郭惠浒	3	3	0	0	0	否	2
栾政明	12	12	0	0	0	否	6
胡燕	12	12	0	0	0	否	6
邓楚平	9	9	0	0	0	否	4
吴世忠	9	9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开展工作，就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较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亦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胡燕、王涛、邓楚平、栾政明	6	2022年01月27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2年01月29日	审议《与治理层（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首次）、《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计划》。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初稿》。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楚平、吴世忠、栾政明、胡燕	1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7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0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54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79
合计	3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3
大学本科	52
专科	62
中专及以下	251
合计	378

###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全面维护员工权益。公司制定了薪酬激励等制度，不断指导所属企业改革和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建立了科学高效的专业序列人才评价和选拔机制，推行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和后备管理干部的计划，使全体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员工成长提供广阔平台。

公司实行工效挂钩的效益考核机制，员工收入、职业发展与个人绩效直接挂钩。所属企业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奖金发放与年度经营管理任务考核挂钩；一般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生产人员实行岗位工资与以产计酬的工资制。在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的基础上，保持了员工工资收入的适度增长，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 3、培训计划

公司按照总部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各职能部门、所属企业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培训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制定公司培训指导计划，并制定实施关键管理人员培训计划等；

公司职能部门按照专业条线，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专业培训计划，包括本部门人员专业培训及组织各所属企业相关人员参加的专业培训；所属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结合公司培训指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自的培训。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要求，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实行稳定的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80,888,98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9,235,559.2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9,235,559.24
可分配利润（元）	139,592,044.6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63.67 万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18.72 万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112.36 万元及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2022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13,959.20 万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980,888,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235,559.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代表股东和职工实施监督的公司治理框架；通过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不断持续完善公司自身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方法》，明确了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监督程序及方法，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及分工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责任的落实，加强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2）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3）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4）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

	<p>(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形；(5) 遭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1) 违反公司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从定量角度来判断缺陷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影响程度，公司以合并营业收入的 1% 作为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 的错报程度为重大缺陷，小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 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20% 的错报程度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p>	<p>从定量角度来判断缺陷导致非财务报表错报的影响程度，公司以合并营业收入的 1% 作为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 的错报程度为重大缺陷，小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 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20% 的错报程度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国稀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广州建丰 2020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新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9 日，证书编号：91440184708224587N001V。

定南大华 2022 年 6 月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定南大华稀土冶炼技改升级项目环评》年产稀土氧化物（以 TREO 计）4400 吨批复，批复证：赣州市行审证（1）字【2022】74 号文；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60728772375283G001V。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总排口在工厂北面的废水处理站里	COD： 19.04mg/L 氨氮： 0.88mg/L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COD： 0.0988 吨 氨氮： 0.0045 吨	COD： 0.81 吨/年 氨氮： 0.17 吨/年	无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	NOX、COD、氨氮	有组织排放	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	废水总排口在公司南边大门 2 米处；废气排放口主要指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COD： 30mg/L ； 氨氮： 5mg/L； 氮氧化物： 95mg/Nm <sup>3</sup>	废水：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	COD： 7.26 吨； 氨氮： 0.9 吨	COD： 8.08 吨/年 氨氮： 1.68 吨/年	无

							71-2014)			
--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广州建丰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洪德工业园内，日常生产采用稀土萃取分离工艺，已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站和废气喷淋吸收塔系统。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日处理废水能力 500t；废气处理设施有 6 座废气喷淋吸收塔，采用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880 万标立方米/年。目前，广州建丰环保设施均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且较为稳定，废水、废气处理均达到设计要求并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定南大华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已配套完善的防治污染措施，废水主要有除重、中和塔、蒸氨塔等设备工艺；废气有喷淋、除尘等设备工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 吨/天，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1 万标立方米/小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8% 以上，废气处理效率 90% 以上，废水、废气处理均达到设计要求并满足国家排放标准，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期间稳定运行，无故障停用记录。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州建丰 2022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具体验收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部分，并按要求将预案及报告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进行备案；每年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了应急演练。

定南大华 2022 年 9 月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具体验收内容包括《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部分，并按要求将预案及报告在定南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同时，每年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了应急演练。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广州建丰建立了不同频次不同级别的监测方案，每天在废水处理站现场由专职人员进行废水监测，每池废水处理前后都取样送到化验室进行废水监测分析；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的监督；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来厂进行水、气、声、渣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定南大华废水处理每天在线监测；每月、季度、年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取样检测，并将监测报告对外公告和报送生态环境局；按照要求每月、每季度开展相应的废水、废气辐射监测，每年形成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公示并报送县生态环境局。

####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广州建丰 2022 年度环保投入 41.6 万元，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270 元。

定南大华 2022 年度环保投入 1,200 万元，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41,523.06 元。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定南大华计划逐步更换伺服节能电机（56 台）和 YE3 节能电机（69 台），预计可降低电消耗 1%。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不对五矿稀土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3、对于与五矿稀土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2022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五矿稀土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五矿稀土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五矿稀土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p> <p>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如该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p>	2022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准，将对其进行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外，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五矿稀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五矿稀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五矿稀土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五矿稀土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p>			
--	--	--	--	--	--	--

			<p>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五矿稀土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五矿稀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五矿稀土的资产、资金。</p> <p>3、保证不要求五矿稀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 保证五矿稀土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五矿稀土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五矿稀土保持人员独立，五矿稀土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p>	2022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p> <p>3、本公司不干预五矿稀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五矿稀土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五矿稀土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五矿稀土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五矿稀土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五矿稀土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4、保证五矿稀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四）保证五矿稀土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五矿稀土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五矿稀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p>			
--	--	--	---	--	--	--

			<p>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五矿稀土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保证五矿稀土机构独立</p> <p>1、保证五矿稀土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五矿稀土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五矿稀土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承诺将持续推动该公司清算关闭工作并确保其不再开展稀土分离业务。</p> <p>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p>	2018年01月23日	2022年1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p>司，中国五矿承诺如该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将对其进行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此外，中国五矿承诺，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政策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五矿稀土优先选择权。</p> <p>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五矿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p>			
--	--	--	--	--	--	--



			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中国五矿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中国五矿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中国五矿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中国五矿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p> <p>本承诺函在五</p>	2012年08月15日	2022年1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五矿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五矿不会因重大资产重组间接增加所持五矿稀土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其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五矿稀土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五矿稀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五矿稀土资金，保持并维护五矿稀土的独立性。 除非中国五矿不再为五矿稀土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中国五矿违反上述承诺给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中国五矿承担。	2012年08月15日	2022年1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	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	2012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五矿稀土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承诺将持续推动该公司清算关闭工作并确保其不再开展稀土分离业务。此外，五矿稀土集团承诺，在作为五矿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政策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五矿稀土优先选择权。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稀土集团作为五矿稀土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8年01月2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正常履行中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令性计划生产的承诺	自2012年开始，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将严格按照工信部（或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下达或分解落实的当年稀土冶	2012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载明的指标组织生产。</p> <p>若五矿赣州稀土及其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超指令性计划生产和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稀土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稀土新增稀土矿山开采业务。本公司控制的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稀土采矿权，但前述稀土采矿权目前均未建成投产，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祥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镇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联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稀土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p>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开始履行

			<p>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五矿稀土集团（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得成矿业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崆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经初步勘查存在稀土矿，但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也存在不确定性，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本公司承诺，对于上述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三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资产注入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将对其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p>			
--	--	--	--	--	--	--

			<p>的其他企业存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为避免与中国稀土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除执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计划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p> <p>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中国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情况，五矿稀土集团已就避免与中国稀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同业竞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开始履行

			<p>争事宜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作为五矿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敦促五矿稀土集团严格履行该等承诺。</p> <p>根据中国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情况，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中国稀土构成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承诺继续履行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p> <p>1、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稀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稀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 / 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p>			
--	--	--	--	--	--	--

			<p>律、法规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国稀土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中国稀土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解小雨、赵优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为 24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24,884.56	6.59%	25,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重要投资企业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14,942.34	3.96%	18,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	关键管理人员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41,185.57	10.91%	40,000	是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份有限公司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86.03	0.02%	2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319.47	0.08%	5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1,169.42	0.31%	20,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31,892.89	12.03%	65,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4,963.84	1.87%	6,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0	0.00%	3,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26,182.36	9.87%	30,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五矿稀土（怒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0	0.00%	1,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赣州稀土	同一实际	采购商品	稀土原	市场公允	市场价	1,784.63	0.67%	3,000	否	合同约定	0.00		

(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控制人		料、稀土氧化物等	价格						方式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5,398.32	2.04%	4,500	是	合同约定方式	0.00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5,352.73	2.02%	7,600	是	合同约定方式	0.00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提供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协议价	310.43	26.80%	4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仓储费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55.52	18.21%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00		
合计				--	--	158,528.11	--	224,2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03,7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82,591.01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预计数 79.64%。</p> <p>2、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20,1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75,574.77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预计数 62.93%。</p> <p>3、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提供劳务及厂地租赁等综合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4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310.43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预计数 77.61%。</p> <p>4、公司 2022 年度发生接受劳务等综合服务为 188.55 万元。</p> <p>5、公司本期向关联单位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 55.52 万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机构	20,000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10,110.98	69,405.46	79,516.44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已与五矿稀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五矿稀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收购中稀湖南 94.67% 股权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广州建丰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与广州市从化华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续租赁合同》及《场地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10224，将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建筑物出租广州建丰；租赁期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0.16 万元/年。

广州建丰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与广州市从化华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宿舍用地协议书》及《办公宿舍用地补充协议》，将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建筑物出租广州建丰；租赁期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4.2 万元/年。

广州建丰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与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22JFREJY005，将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建筑物出租广州建丰；租赁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8.30 万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专业化整合工作，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新设中国稀土集团，并将中铝集团持有的中国稀有稀土的股权，中国五矿所属企业持有的五矿稀土、五矿稀土集团的股权，以及赣州稀土及所属企业持有的南方稀土集团、赣州稀有金属交易所、中蓝稀土的股权整体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划转已完成，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7,924,7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持有公司 235,228,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8%），合计持有公司 393,153,4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8%）。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五矿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由中国五矿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实际控制人参与战略性重组事宜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参与战略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参与战略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关于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公告。

2、为更好地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将注册地址由“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5 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为切实落实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公司持续的品牌效应，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国稀土”。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据此，公司已与五矿稀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等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在进一步推进当中。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同意清算关闭赣县红金。具体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现阶段，赣县红金清算关闭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当中。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888,981	100.00%						980,888,98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80,888,981	100.00%						980,888,98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980,888,981	100.00%						980,888,98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9日，五矿股份持有的公司157,924,7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已过户登记至中国稀土集团名下。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8%	235,228,660	0	0	235,228,66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	157,924,751	157,924,751	0	157,924,7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	16,678,128	2,506,752	0	16,678,1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4,756,503	4,756,503	0	4,756,50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42%	4,101,639	4,101,639	0	4,101,63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30%	2,928,301	2,928,301	0	2,928,301		
张林才	境内自然人	0.30%	2,925,151	0	0	2,925,151		
杨风英	境内自然人	0.29%	2,821,322	168,200	0	2,821,322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25%	2,411,000	2,411,000	0	2,411,000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330,000	0	0	2,33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35,228,66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28,66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7,924,751	人民币普通股	157,924,7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78,128	人民币普通股	16,678,1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56,503	人民币普通股	4,756,50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4,101,639	人民币普通股	4,101,63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928,301	人民币普通股	2,928,301
张林才	2,925,151	人民币普通股	2,925,151
杨风英	2,821,322	人民币普通股	2,821,322
潘英俊	2,4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1,000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前 10 名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杨风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94,4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6,922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21,322 股；潘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1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11,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梁利辉	2011 年 12 月 30 日	911100005891071689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参股和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敖宏	2021年12月22日	91360702MA7FK4MR44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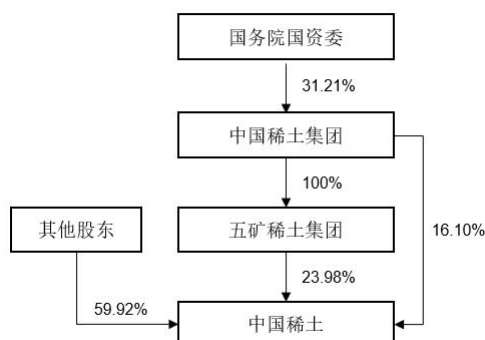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的《关于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3]715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解小雨、赵优

####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稀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稀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一）收入确认</b></p> <p>本期中国稀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及附注六、（三十五）。</p> <p>2022 年度，中国稀土实现营业收入 378,596.00 万元，较上期增加 27.3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8,195.28 万元，较上期增加 27.52%。</p> <p>中国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经营及贸易。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p> <p>2022 年度中国稀土收入规模较大，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此，我们将中国稀土销售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中国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对中国稀土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p> <p>（2）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获取合同明细表，抽取部分合同进行货权转移、合同定价等关键条款检查，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p> <p>（4）执行毛利率分析，包括分客户、分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进一步拆分至销售单价检查和生产成本分析，确认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检查中国稀土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凭据，比较销售单价与同期市场报价或其他非关联方成交价，确定销售价格是否公允。</p> <p>（6）选取样本向客户发送询证函，函证本期销售金额和往来余额。</p> <p>（7）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p>

	确认收入的情况。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二) 存货</b>	
<p>本期中国稀土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及附注六、（七）。</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稀土存货账面余额 196,493.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074.2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195,419.53 万元，占资产总额 57.82%。</p> <p>中国稀土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产品形态有固态和液态；产品种类覆盖稀土多个金属元素。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同时，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稀土产品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此，我们将中国稀土存货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中国稀土存货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中国稀土存货管理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p> <p>（2）抽查中国稀土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交货签收、货权转移、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等关键条款，并检查合同执行情况。</p> <p>（3）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确认库存数量，观察存货状况，对委托加工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p> <p>（4）查询相关稀土产品的市场报价，复核、重新计算存货跌价测试的过程与依据。</p> <p>（5）对存货发出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结转成本的情况。</p>

#### 四、其他信息

中国稀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稀土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稀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稀土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稀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稀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稀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解小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优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562,980.70	211,698,608.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076,531.62	203,070,069.41
应收账款	2,406,888.00	16,628,810.84
应收款项融资	111,335,632.05	440,145,853.42
预付款项	185,275,971.79	51,682,33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4,271.76	1,095,323.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4,195,282.07	2,381,074,931.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90,712.04	84,369,421.45
流动资产合计	2,886,918,270.03	3,389,765,35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5,012,706.80	343,795,51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4,602.04	18,574,312.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345,742.57	93,188,800.04
在建工程	75,000.00	8,322,72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2,961.68	5,773,902.01
无形资产	6,463,870.27	6,935,141.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7,632.94	10,416,55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782,516.30	487,006,948.51
资产总计	3,379,700,786.33	3,876,772,30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79,250.00	1,071,107,724.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93,329.23	17,099,621.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593,674.87	10,560,62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15,405.56	21,078,630.74
应交税费	27,547,280.75	27,904,214.97
其他应付款	3,537,583.51	13,380,602.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762.63	1,363,184.63
其他流动负债	62,659,840.01	3,077,193.46
流动负债合计	229,419,126.56	1,165,571,793.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54,168.75	4,528,648.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173,400.00	
递延收益	14,244.35	14,24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7,836.50	5,218,33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39,649.60	9,761,230.12
负债合计	259,458,776.16	1,175,333,02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888,981.00	980,888,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0,083,090.07	740,083,09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36,681.03	11,198,963.56
专项储备	29,668,761.72	26,355,991.07
盈余公积	184,571,307.22	175,852,592.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2,977,376.90	666,059,35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426,197.94	2,600,438,972.83
少数股东权益	103,815,812.23	101,000,30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0,242,010.17	2,701,439,27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9,700,786.33	3,876,772,302.44

法定代表人：杨国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书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会敏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017,009.76	24,378,51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93,929.82	110,614,856.55
应收账款		5,74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69,071,602.87
预付款项	181,515,000.00	50,651,101.77
其他应收款	99,771.08	350,508,030.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0,750,621.93	804,133,527.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7,753.61	1,731,471.04
流动资产合计	711,894,086.20	1,616,831,108.4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3,262,487.84	3,063,262,48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59.51	29,210.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7	38,90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278,726.92	3,063,330,604.31
资产总计	3,775,172,813.12	4,680,161,71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1,222,22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00,884.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03,362.84
应付职工薪酬	2,584,976.38	3,501,195.08
应交税费	2,856,987.07	4,773,354.51
其他应付款	531,898.00	774,730.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193,929.82	2,868,091.11
流动负债合计	45,167,791.27	1,037,343,84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167,791.27	1,037,343,84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888,981.00	980,888,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1,300,953.06	2,461,300,95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223,043.10	139,504,328.05
未分配利润	139,592,044.69	61,123,60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0,005,021.85	3,642,817,87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5,172,813.12	4,680,161,712.79
------------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85,959,969.27	2,973,358,163.24
其中：营业收入	3,785,959,969.27	2,973,358,163.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7,039,114.61	2,706,220,075.46
其中：营业成本	3,140,143,913.91	2,596,483,052.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63,267.98	4,166,436.35
销售费用	2,867,098.49	5,282,752.64
管理费用	40,167,785.37	53,306,656.56
研发费用	17,199,646.40	15,447,718.63
财务费用	17,697,402.46	31,533,458.32
其中：利息费用	22,962,397.19	41,500,747.20
利息收入	5,319,301.06	10,062,487.43
加：其他收益	2,177,613.29	2,594,56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6,627.23	1,861,21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3,389.59	4,828,703.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4,222.43	3,707,38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2,199.83	-18,111,738.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73.93	2,189,448.55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408,237.25	259,378,964.33
加：营业外收入	17,903.88	681,182.18
减：营业外支出	444,506.41	3,551,57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981,634.72	256,508,568.84
减：所得税费用	130,539,097.50	50,049,20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42,537.22	206,459,367.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42,537.22	206,459,367.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636,736.99	195,406,410.40
2.少数股东损益	9,805,800.23	11,052,957.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282.53	40,030.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282.53	40,030.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2,282.53	40,030.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62,282.53	40,030.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480,254.69	206,499,39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674,454.46	195,446,44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5,800.23	11,052,957.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37	0.19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37	0.1992

法定代表人：杨国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书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会敏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6,437,982.32	1,293,772,665.48
减：营业成本	1,123,684,014.60	1,212,576,314.84
税金及附加	2,451,831.69	862,240.80
销售费用	356,010.96	1,729,741.78
管理费用	4,673,441.23	9,100,217.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154,772.35	31,442,408.82
其中：利息费用	21,170,702.86	39,162,284.94
利息收入	2,029,881.95	7,775,877.17
加：其他收益	101,943.21	7,02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90,896.31	5,981,26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26.38	-37,73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424.07	-488,26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78,653.32	43,524,034.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278,551.05	43,524,034.78
减：所得税费用	22,091,400.57	9,709,76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87,150.48	33,814,269.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87,150.48	33,814,269.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187,150.48	33,814,269.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5,862,718.45	2,596,909,901.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88,698.29	49,073,20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9,293.51	28,428,92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620,710.25	2,674,412,03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1,990,087.04	3,282,964,31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28,291.72	47,049,23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106,746.73	57,848,01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8,864.75	31,051,6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233,990.24	3,418,913,2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86,720.01	-744,501,20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6,323.38	2,371,29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2,011.50	2,624,80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334.88	4,996,10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6,029.39	28,626,90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6,029.39	28,626,90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7,694.51	-23,630,80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8,447,277.22	2,227,545,906.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47,277.22	2,227,545,90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0	1,4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95,347.24	91,175,47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00,000.00	1,634,42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582.92	1,668,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21,930.16	1,532,843,8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74,652.94	694,702,07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64,372.56	-73,429,93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698,608.14	285,128,54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62,980.70	211,698,608.1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6,063,912.26	1,090,880,38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35,24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342.40	13,185,52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215,254.66	1,145,201,15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384,990.47	1,286,457,90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7,892.66	5,425,00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28,911.99	20,458,21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274.91	6,381,80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386,070.03	1,318,722,9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29,184.63	-173,521,77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02,222.22	16,648,83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602,222.22	16,648,83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02,222.22	-333,351,16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539,306.51	2,228,450,316.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539,306.51	2,228,450,31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0	1,67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32,222.24	87,521,98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332,222.24	1,764,621,9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92,915.73	463,828,33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38,491.12	-43,044,60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8,518.64	67,423,11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7,009.76	24,378,518.64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740,083,090.07		11,198,963.56	26,355,991.07	175,852,592.17		666,059,354.96		2,600,438,972.83	101,000,306.06	2,701,439,278.89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740,083,090.07		11,198,963.56	26,355,991.07	175,852,592.17		666,059,354.96		2,600,438,972.83	101,000,306.06	2,701,439,27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2,282.53	3,312,770.65	8,718,715.05		406,918,021.94		415,987,225.11	2,815,506.17	418,802,73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2,282.53				415,636,736.99		412,674,454.46	9,805,800.23	422,480,25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740,083,090.07		8,236,681.03	29,668,761.72	184,571,307.22		1,072,977,376.90		3,016,426,197.94	103,815,812.23	3,120,242,010.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740,083,090.07		11,158,932.72	33,665,573.24	172,471,165.26		523,078,820.52		2,461,346,562.81	91,340,020.42	2,552,686,582.2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80, 888, 981. 00				740, 083, 090. 07	11,1 58,9 32.7 2	33,6 65,5 73.2 4	172, 471, 165. 26		523, 078, 820. 52		2,46 1,34 6,56 2.81	91,3 40,0 20.4 2	2,55 2,68 6,58 3.2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0,0 30.8 4	- 7,30 9,58 2.17	3,38 1,42 6.91		142, 980, 534. 44		139, 092, 410. 02	9,66 0,28 5.64	148, 752, 695. 6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0,0 30.8 4				195, 406, 410. 40		195, 446, 441. 24	11,0 52,9 57.2 4	206, 499, 398. 4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241,756.08	-
								7,309.58					7,309.58		7,067.82
								2.17					2.17		6.09
1. 本期提取								5,070.09					5,070.09	424,259.04	5,494.35
								6.60					6.60		5.64
2. 本期使用								-					-	-	-
								12,379.67					12,379.67	182,502.96	12,562.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740,083,090.07		11,198,963.56	26,355,991.07	175,852,592.17		666,059,354.96		2,600,438,972.83	101,000,306.06	2,701,439,278.8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39,504,328.05	61,123,609.26		3,642,817,871.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39,504,328.05	61,123,609.26		3,642,817,87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8,715.05	78,468,435.43		87,187,15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87,150.48		87,187,15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18,715.05	-	8,718,71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8,715.05	-	8,718,715.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0,888.98	1.00			2,461,300.953.06				148,223.043.10	139,592.044.69		3,730,005.021.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888.98	1.00			2,461,300.953.06				136,122.901.14	79,735,216.13		3,658,048,051.33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36,122,901.14	79,735,216.13		3,658,048,05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1,426.91	-18,611,606.87		-15,230,17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14,269.09		33,814,26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1,426.91	-52,425,875.96			-49,044,44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1,426.91	-3,381,426.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44,449.05			-49,044,449.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2,461,300,953.06				139,504,328.05	61,123,609.26		3,642,817,871.3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铝股份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铝股份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制版厂（现已更名为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五家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7,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15,000,000元。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注册号为140000100635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第86号文）核准于2000年8月向全体股东配售2,700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42,000,000元。

2001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10股转增3股，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共计增加12,100万股，增资后股本总数为人民币363,000,000元。

2008年5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案，每10股送5股、资本公积转增3股，派发现金0.20元，共计增加29,040万股，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653,400,000元。

2009年3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过户至中国五矿，中国五矿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作为出资投入五矿股份。2011年3月中国五矿将其持有公司195,366,600股过户至五矿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

2012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66,652,606元。

2013年7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及个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980,888,981.00元。2013年9月，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140000100063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36号。法定代表人：焦健。

2014年7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勇。

2014年9月，公司以现金396,103,041.77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广州建丰7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广州建丰的控制。

2016年12月，公司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勘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312,087,040.30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勘查子公司华泰鑫拓1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华泰鑫拓的控制。

2017年3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炯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011965525。

2018年9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国平。

2020年6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雷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五矿稀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 （三）主要产品、劳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 （四）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发展需要，设立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党委组织部、纪检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安环科技部八个职能部门及两个业务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	75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11、应收票据”、“12、应收账款”、“13、应收款项融资”、“14、其他应收款”、“24、固定资产”、“30、无形资产”、“39、收入”、“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无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账龄组合	详见账龄组合预计损失率

经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款项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6个月以内（含）	1
7—12月（含）	5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④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比照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15、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他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其中：公司本部及五矿稀土赣州本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列为个别计价法）。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9、债权投资

无

##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 21、长期应收款

无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8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7、生物资产

无

## 28、油气资产

无

##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8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不超过 10 年
专利权	5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10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不超过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32、长期待摊费用

无

##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该项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6、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7、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 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书,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 40、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 42、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定南大华、赣县红金、广州建丰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参照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勘探开发支出的提取

#### (1) 定义

探矿权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主要通过“招拍挂”、协议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

#### (2) 确认与计量

企业探矿权按照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探矿权使用价款、相关税费、勘探勘察支出、中介费用、专家评审费以及直接归属于探矿权的其他支出。

企业取得探矿权发生的相关成本，先在勘探开发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归集，相关后续支出也通过其勘探开发成本核算。待该项探矿权形成地质成果且对应矿山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认定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实际受益期）内摊销。转为采矿权时，采用与采矿权相同的方法摊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其他

无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9%、6%、5%、3%、2%、1%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25%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5%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5%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1、广州建丰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号为 GR202144002075，享受优惠的 15% 所得税税率年限是 2021-202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的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2 年度广州建丰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稀土研究院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号为 GR202111003598，享受优惠的 15% 所得税税率年限是 2021-202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的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子公司稀土研究院适用上述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文件的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注: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所属子公司华泰鑫拓本年适用3%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2022)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属子公司华泰鑫拓、稀土研究院均适用上述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的规定,稀土研究院硫酸稀土浸出液联动萃取转型全分离技术以及600吨NFB稀土联动萃取分离工艺转让免征增值税。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61
银行存款	470,562,980.70	211,698,582.53
合计	470,562,980.70	211,698,608.14

其他说明:

无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076,531.62	203,070,069.41
合计	138,076,531.62	203,070,069.4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8,076,531.62	100.00%			138,076,531.62	203,070,069.41	100.00%			203,070,069.41
其中：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	138,076,531.62	100.00%			138,076,531.62	203,070,069.41	100.00%			203,070,069.41
合计	138,076,531.62	100.00%			138,076,531.62	203,070,069.41	100.00%			203,070,069.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	138,076,531.62		
合计	138,076,531.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201,912.28
合计	92,201,912.28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92,201,912.28
合计	0.00	92,201,912.28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1,200.00	100.00%	24,312.00	1.00%	2,406,888.00	17,022,264.04	100.00%	393,453.20	2.31%	16,628,810.84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1,200.00	100.00%	24,312.00	1.00%	2,406,888.00	17,022,264.04	100.00%	393,453.20	2.31%	393,453.20
合计	2,431,200.00	100.00%	24,312.00	1.00%	2,406,888.00	17,022,264.04	100.00%	393,453.20	2.31%	16,628,81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431,200.00	24,312.00	1.00%
合计	2,431,200.00	24,31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31,200.00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431,200.00
合计	2,431,2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93,453.20	-369,141.20				24,312.00
合计	393,453.20	-369,141.20				24,312.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65,200.00	60.27%	14,652.00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966,000.00	39.73%	9,660.00
合计	2,431,200.00	100.00%	

####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335,632.05	440,145,853.42
合计	111,335,632.05	440,145,853.4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263,906.35	99.99%	51,682,335.68	100.00%
1至2年	12,065.44	0.01%		
合计	185,275,971.79		51,682,335.6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040,000.00	51.30	1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400,000.00	26.66	1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75,000.00	20.01	1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6,200.00	1.27	1 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870,400.00	0.47	1 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合计	184,741,600.00	99.71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4,271.76	1,095,323.32
合计	374,271.76	1,095,323.32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38,140.00	241,216.00
代扣代缴款	185,518.80	146,559.60
往来款	71,654.71	4,848,686.71
保证金		299,600.00
其他	102,834.31	88,418.30
合计	598,147.82	5,624,480.6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9,018.49		4,300,138.80	4,529,157.2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942.43			-4,942.43
本期转回			4,300,138.80	4,300,138.80
本期核销	200.00			2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876.06			223,876.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7,307.82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43,233.4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4,074.42
1 至 2 年	3,000.00
3 年以上	217,840.00
5 年以上	217,840.00
合计	598,147.8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529,157.29	-4,942.43	4,300,138.80	200.00		223,876.06
合计	4,529,157.29	-4,942.43	4,300,138.80	200.00		223,876.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永州市零陵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0,138.80	对方陆续回款
合计	4,300,138.80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市华元气体化工有限公司标准物质研制中心	往来款	20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	报总经理审核	否
合计		2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押金	98,640.00	3 年以上	16.49%	98,640.00
单位 B	代扣代缴款	73,112.00	6 个月以内	12.22%	731.12
单位 C	代扣代缴款	71,124.48	6 个月以内	11.89%	711.24
单位 D	其他	70,754.71	3 年以上	11.83%	70,754.71
单位 E	押金	45,924.00	3 年以上	7.68%	45,924.00
合计		359,555.19		60.11%	216,761.07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122,716.43	3,275,879.40	264,846,837.03	773,630,269.77		773,630,269.77
在产品	470,767,330.06	3,074,281.63	467,693,048.43	474,095,413.07	15,364,422.25	458,730,990.82
库存商品	1,225,179,270.32	4,392,674.02	1,220,786,596.30	1,151,919,606.14	3,479,327.81	1,148,440,278.33
周转材料	57,342.52		57,342.52	273,392.75		273,392.75
其他	811,457.79		811,457.79			
合计	1,964,938,117.12	10,742,835.05	1,954,195,282.07	2,399,918,681.73	18,843,750.06	2,381,074,931.67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75,879.40				3,275,879.40
在产品	15,364,422.25	286,824.46		12,576,965.08		3,074,281.63
库存商品	3,479,327.81	1,279,495.97		366,149.76		4,392,674.02
合计	18,843,750.06	4,842,199.83		12,943,114.84		10,742,835.05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20,240,623.49	

留抵税额	4,361,111.59	81,449,510.48
预缴所得税	88,976.96	2,919,910.97
合计	24,690,712.04	84,369,421.45

其他说明：

无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53,235,415.08			4,389,975.45			-3,196,200.00			54,429,190.53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90,560,102.13			23,414.14						290,583,516.27	
小计	343,795,517.21			4,413,389.59			-3,196,200.00			345,012,706.80	
合计	343,795,517.21			4,413,389.59			-3,196,200.00			345,012,706.80	

其他说明：

无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4,624,602.04	18,574,312.08
合计	14,624,602.04	18,574,312.08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123.38	8,236,681.03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8,345,742.57	93,188,800.04
合计	108,345,742.57	93,188,800.04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501,864.02	118,839,839.09	4,866,851.38	504,596.81	2,126,613.24	552,991.34	226,392,75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0,219.79	8,562,349.13	613,819.54	69,971.04	377,971.90	9,334.00	27,323,665.40
(1) 购置		6,869,948.99	613,819.54	69,971.04	377,971.90	9,334.00	7,941,045.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90,219.79	1,692,400.14					19,382,619.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5,025.56	2,709,188.30	599,768.27	24,862.00	40,394.79	28,580.00	4,557,818.92
(1) 处置或报废	1,155,025.56	2,709,188.30	599,768.27	24,862.00	40,394.79	28,580.00	4,557,818.92
4. 期末余额	116,037,058.25	124,692,999.92	4,880,902.65	549,705.85	2,464,190.35	533,745.34	249,158,602.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959,762.01	81,201,613.55	2,759,289.00	264,118.13	1,768,515.20	250,657.95	133,203,95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96,807.66	5,559,888.94	538,111.69	98,387.86	138,441.72	83,954.68	11,615,592.55
(1) 计提	5,196,807.66	5,559,888.94	538,111.69	98,387.86	138,441.72	83,954.68	11,615,592.55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86,383.76	2,538,223.73	591,693.06	24,862.00	38,375.05	27,151.00	4,006,688.60
(1) 处置或报废	786,383.76	2,538,223.73	591,693.06	24,862.00	38,375.05	27,151.00	4,006,688.60
4. 期末余额	51,370,185.91	84,223,278.76	2,705,707.63	337,643.99	1,868,581.87	307,461.63	140,812,859.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666,872.34	40,469,721.16	2,175,195.02	212,061.86	595,608.48	226,283.71	108,345,742.57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42,102.01	37,638,225.54	2,107,562.38	240,478.68	358,098.04	302,333.39	93,188,800.0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3,688,849.03	22,755,932.70		932,916.33	广州建丰部分普通生产线闲置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757,996.28	广州建丰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未能办理房产证
酸溶渣库	4,910,411.33	手续较多，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前可以完成
仓库	7,110,312.71	手续较多，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前可以

		完成
--	--	----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209,259.31
工程物资	75,000.00	113,461.54
合计	75,000.00	8,322,720.85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萃取车间屋面改造				4,449,418.42		4,449,418.42
酸溶渣仓库建设				3,759,840.89		3,759,840.89
合计				8,209,259.31		8,209,259.3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萃取车间屋面改造	6,810,000.00	4,449,418.42	1,877,028.70	6,326,447.12			92.90%	100.00				其他
酸溶渣仓库建设	6,694,200.00	3,759,840.89	3,523,449.96	7,283,290.85			108.80%	100.00				其他
合计	13,504,200.00	8,209,259.31	5,400,478.66	13,609,737.97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5,000.00		75,000.00	113,461.54		113,461.54
合计	75,000.00		75,000.00	113,461.54		113,461.54

其他说明：

无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68,478.55	3,033,406.98	7,201,88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2,268.27	1,572,268.27
租赁		1,572,268.27	1,572,26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3,406.98	3,033,406.98
4. 期末余额	4,168,478.55	1,572,268.27	5,740,746.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6,847.86	1,011,135.66	1,427,98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847.84	524,089.44	940,937.28
(1) 计提	416,847.84	524,089.44	940,93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1,135.66	1,011,135.66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3,695.70	524,089.44	1,357,785.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4,782.85	1,048,178.83	4,382,961.68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1,630.69	2,022,271.32	5,773,902.01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05,323.34	501,698.11	5,208,301.88	1,057,967.00	15,673,290.3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05,323.34	501,698.11	5,208,301.88	1,057,967.00	15,673,290.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37,712.43	175,440.33	4,960,643.56	964,352.62	8,738,14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014.28	47,169.83	220,830.34	17,256.68	471,271.13
(1) 计提	186,014.28	47,169.83	220,830.34	17,256.68	471,271.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23,726.71	222,610.16	5,181,473.90	981,609.30	9,209,420.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81,596.63	279,087.95	26,827.98	76,357.71	6,463,870.27
2. 期初账面价值	6,267,610.91	326,257.78	247,658.32	93,614.39	6,935,141.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17,199,646.40				17,199,646.40		
合计		17,199,646.40				17,199,646.40		

## 16、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赣县红金	155,029,925.33					155,029,925.33
定南大华	92,069,166.54					92,069,166.54
稀土研究院	2,336,935.33					2,336,935.33
合计	249,436,027.20					249,436,027.20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赣县红金	155,029,925.33					155,029,925.33
定南大华	92,069,166.54					92,069,166.54
稀土研究院	2,336,935.33					2,336,935.33
合计	249,436,027.20					249,436,027.2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15 年将赣县红金商誉和定南大华商誉全额计提减值。2015 年度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子公司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经营亏损。公司对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根据市场产品价格、未来指令性计划产销量情况等，测算赣县红金、定南大华 2016 年度以及以后经营期间的经营现金流量。经测试，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上述商誉已全额减值。

稀土研究院商誉是 2012 年公司自五矿稀土集团购买取得。2012 年 12 月，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稀土研究院 80% 股权。公司对五矿稀土集团合并稀土研究院确认的商誉和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予以持续确认和计量。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91,023.11	1,812,647.07	22,581,704.16	4,250,189.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383,989.90	5,590,582.70	18,743,013.86	4,680,338.69
预提费用	22,173,400.00	5,543,350.00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724,212.64	931,053.17	5,944,107.36	1,486,026.84
合计	59,272,625.65	13,877,632.94	47,268,825.38	10,416,554.9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809,104.60	1,452,276.15	5,941,398.84	1,485,34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82,241.42	2,745,560.35	14,931,951.46	3,732,987.86
合计	16,791,346.02	4,197,836.50	20,873,350.30	5,218,337.57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7,099,091.87	251,678,268.87
可抵扣亏损	21,801.42	3,529,426.35
合计	247,120,893.29	255,207,695.2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度		3,529,426.35	
2027 年度	21,801.42		
合计	21,801.42	3,529,426.35	

其他说明：

无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61,875.00
信用借款		1,001,222,222.23
票据贴现款	37,679,250.00	19,823,627.40
合计	37,679,250.00	1,071,107,724.6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1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料款	9,314,727.65	15,531,958.69
应付设备款	3,565,439.23	440,287.45
应付劳务款	13,162.35	
应付工程款		1,127,375.72
合计	12,893,329.23	17,099,621.86

##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62,593,674.87	10,560,620.91
合计	62,593,674.87	10,560,620.91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46,267.21	52,236,174.16	51,386,324.48	21,596,11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363.53	3,861,444.22	4,174,519.08	19,288.67
合计	21,078,630.74	56,097,618.38	55,560,843.56	21,615,405.56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12,827.53	42,485,354.48	42,265,058.88	12,133,123.13
2、职工福利费		3,331,733.87	3,329,374.91	2,358.96
3、社会保险费	185,279.16	1,926,387.26	1,984,059.41	127,607.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337.97	1,636,377.03	1,671,553.25	108,161.75
工伤保险费	7,529.13	122,940.93	130,002.46	467.60
生育保险费	34,412.06	167,069.30	182,503.70	18,977.66
4、住房公积金	201,759.00	2,602,590.00	2,804,3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6,401.52	1,806,406.95	919,780.68	9,333,027.79
其他短期薪酬		83,701.60	83,701.60	
合计	20,746,267.21	52,236,174.16	51,386,324.48	21,596,116.8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2,291.52	3,713,523.08	4,017,110.44	18,704.16
2、失业保险费	10,072.01	147,921.14	157,408.64	584.51
合计	332,363.53	3,861,444.22	4,174,519.08	19,288.67

其他说明：

无

##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23,737.49	6,413,984.65
企业所得税	18,408,611.59	18,166,580.00
个人所得税	215,364.82	198,30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009.12	364,807.34
教育费附加	253,585.88	260,419.25
房产税	146,577.68	134,059.68
土地使用税	52,742.75	52,742.75
其他	322,651.42	2,313,311.89
合计	27,547,280.75	27,904,214.97

其他说明：

无

##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37,583.51	13,380,602.23
合计	3,537,583.51	13,380,602.23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缴款	793,927.08	656,200.21
保证金	578,886.14	1,463,893.54
其他往来款	2,164,770.29	11,260,508.48
合计	3,537,583.51	13,380,602.23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2,762.63	1,363,184.63
合计	892,762.63	1,363,184.63

其他说明：

无

##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款	54,522,662.28	1,673,440.12
待转销项税额	8,137,177.73	1,403,753.34
合计	62,659,840.01	3,077,193.46

其他说明：

无

##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311,467.43	6,863,138.06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64,536.05	-971,305.2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762.63	-1,363,184.63
合计	3,654,168.75	4,528,648.20

其他说明：

无

##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酸溶渣处置费	22,173,400.00		公司需承担相应的现时业务，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合计	22,173,4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44.35			14,244.35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244.35			14,244.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14,244.35						14,244.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44.35						14,244.35	

其他说明：

无

##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888,981.00						980,888,981.00

其他说明：

无

##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063,106.50			739,063,106.50
其他资本公积	1,019,983.57			1,019,983.57
合计	740,083,090.07			740,083,090.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98,963.56	-3,949,710.04			-987,427.51	-2,962,282.53		8,236,68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98,963.56	-3,949,710.04			-987,427.51	-2,962,282.53		8,236,681.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98,963.56	-3,949,710.04			-987,427.51	-2,962,282.53		8,236,681.0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355,991.07	6,369,610.11	3,056,839.46	29,668,761.72
合计	26,355,991.07	6,369,610.11	3,056,839.46	29,668,761.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852,592.17	8,718,715.05		184,571,307.22
合计	175,852,592.17	8,718,715.05		184,571,307.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059,354.96	523,078,820.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6,059,354.96	523,078,820.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636,736.99	195,406,41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18,715.05	3,381,426.91
分配现金股利数		49,044,449.05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2,977,376.90	666,059,354.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1,952,792.44	3,135,567,147.48	2,965,878,477.19	2,591,314,798.06
其他业务	4,007,176.83	4,576,766.43	7,479,686.05	5,168,254.90
合计	3,785,959,969.27	3,140,143,913.91	2,973,358,163.24	2,596,483,052.9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	3,779,837,938.47			3,779,837,938.47
技术服务		6,122,030.80		6,122,030.80
合计	3,779,837,938.47	6,122,030.80		3,785,959,969.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地区	3,671,535,768.44	6,122,030.80		3,677,657,799.24
国外地区	108,302,170.03			108,302,170.03
合计	3,779,837,938.47	6,122,030.80		3,785,959,969.2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3,777,231,480.33	76,747.79		3,777,308,228.12
提供服务	2,606,458.14	6,045,283.01		8,651,741.15
合计	3,779,837,938.47	6,122,030.80		3,785,959,969.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779,322,049.44	1,876,747.79		3,781,198,797.23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515,889.03	4,245,283.01		4,761,172.04
合计	3,779,837,938.47	6,122,030.80		3,785,959,969.2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5,224.89	758,662.75
教育费附加	2,322,719.44	541,744.52



房产税	712,857.52	624,150.05
土地使用税	343,283.40	343,283.40
车船使用税	5,398.52	5,151.64
印花税	2,691,990.84	1,882,363.09
环境保护税	41,793.37	11,080.90
合计	8,963,267.98	4,166,436.35

其他说明：

无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5,855.38	1,793,559.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4,089.44	1,011,135.66
装卸费	204,669.20	832,578.85
业务经费	73,642.00	33,265.00
仓储保管费	61,155.04	170,326.78
保险费	58,068.01	15,100.44
商品检验费	39,316.04	572,875.80
包装费	22,316.20	819,253.79
差旅费	1,772.00	19,909.80
其他	6,215.18	14,746.55
合计	2,867,098.49	5,282,752.64

其他说明：

无

###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977,875.98	21,751,395.13
修理费	4,819,658.17	7,155,356.73
停工损失	2,871,222.46	14,678,018.41
折旧费	2,552,141.39	1,502,386.5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787,388.13	2,046,603.69
咨询费	887,269.75	540,657.70
业务招待费	516,763.82	659,648.83
办公费	482,032.46	464,808.75
租赁费	373,189.96	361,849.69
无形资产摊销	324,101.21	340,630.63
董事会费	300,000.00	304,740.57
排污费	294,242.02	292,773.27
差旅费	258,230.52	316,742.14
保险费	199,223.89	218,926.57
通讯费	108,524.95	101,799.98
水电费	124,465.46	98,167.57
交通费	95,604.74	94,423.36
其他	1,195,850.46	2,377,727.01

合计	40,167,785.37	53,306,656.56
----	---------------	---------------

其他说明：

无

###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复杂稀土矿物的绿色提取研究	2,225,945.60	
稀土草酸盐灼烧过程的优化与研究	1,852,853.88	
萃取分离闭路循环体系制备高纯度氧化钪工艺研究	1,414,376.83	
碳酸钡喷雾干燥工艺研究	1,393,895.02	
P507 有机萃取性能的提升设计与研究	1,371,005.64	
5N 高纯氧化镱制备工艺设计与研究	1,290,200.86	
稀土冶炼过程草酸沉淀废水资源化应用技术研究	1,108,119.45	
离子型稀土溶矿分离联动技术	864,750.18	861,215.03
基于 P507 无皂化萃取氧化镱工艺技术的研究	811,261.86	
离子型稀土矿浸取理论和技术研究	765,252.03	
无皂化萃取氯化镱对于钠离子分离影响的研究	620,270.64	
5N 氯化镱制备工艺设计与研究	618,887.46	
一种电池专用的氧化钪及其制备方法研究	535,103.17	
NdFeB 废料清洁化生产技术研究	448,001.12	
混合型稀土矿清洁化生产技术研究	415,145.57	
氢氧化稀土沉淀技术研究	365,511.27	601,830.90
稀土萃取分离槽体多效融合一体化设备工艺研究	332,719.77	
碳酸稀土沉淀技术研究	332,271.38	716,823.40
一种特种规格大比表面积氧化钪的研发制备	315,568.69	
全系列微米级系统氧化物制备技术	118,505.98	834,409.20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15,880.00
碳酸稀土除硫酸根工艺研究		1,212,094.04
离子型稀土绿色优溶工艺研究		1,908,262.26
5N 高纯氧化镱制备工艺设计与开发		1,091,070.05
稀土酸溶渣减量化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1,062,638.10
重金属 T 级循环沉淀工艺技术研究		961,572.77
高效节水型稀土产品冲洗设备研发		817,179.13
大比表面积碳酸钡中试工艺		1,241,981.77
氧化镱去除放射性敏感元素工艺		1,196,677.67
氯化镱除放工艺		1,486,294.51
光纤级高纯氧化镱萃取分离技术机制的研究		926,305.95
新型萃取分离工艺制备 4N 单一高纯氧化钪的研究		513,483.85
合计	17,199,646.40	15,447,718.63

其他说明：

无

####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962,397.19	41,500,747.20
减：利息收入	5,319,301.06	10,062,487.43
银行手续费	54,306.33	95,198.55
合计	17,697,402.46	31,533,458.32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定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划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2022年赣州市第三批中小企业项目资金（小巨人）	200,000.00	
定南县外贸出口惠企政策专项奖励	167,000.00	
定南县行政审批局划入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苏区之光人才计划项目奖励	75,000.00	
定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划入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45,000.00	
实用型专利奖励	3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945.96	38,287.44
2018年度高新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800,000.00
就业人才服务局划入以工代训资金		228,600.00
自然基金项目		162,870.31
以工代训补贴款		104,000.00
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2020年定南县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60,000.00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15,880.00
其他	33,467.33	84,927.71
合计	2,177,613.29	2,594,565.46

####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3,389.59	4,828,70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0,123.38	213,497.84
票据终止确认	-9,150,140.20	-3,180,981.80
合计	-4,576,627.23	1,861,219.79

其他说明：

无

####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05,081.23	4,079,964.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9,141.20	-372,583.20
合计	4,674,222.43	3,707,381.27

其他说明：

无

####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42,199.83	-18,111,738.52
合计	-4,842,199.83	-18,111,738.52

其他说明：

无

####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4,373.93	2,189,448.55
合计	54,373.93	2,189,448.55

####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3,400.00	12,830.00	3,400.00
搬迁补偿款		663,075.07	
其他利得	14,503.88	5,277.11	14,503.88
合计	17,903.88	681,182.18	17,903.88

其他说明：

无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3,970.39	458,376.05	443,970.39
罚款支出	433.75	93,201.62	433.75
滞纳金	102.27		102.27
对外捐赠		3,000,000.00	
合计	444,506.41	3,551,577.67	444,506.41

其他说明：

无

## 4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033,249.08	43,712,622.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94,151.58	6,336,578.63
合计	130,539,097.50	50,049,201.2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5,981,634.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995,408.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11,525.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3,155.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4,380.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0,077.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1,689.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4,799.98
其他	-3,126,749.79
所得税费用	130,539,097.50

其他说明：

无

##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1。

##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19,301.06	10,062,487.43
政府补助收入	2,177,613.29	2,548,579.61
营业外收入	3,400.01	18,107.11
保证金		5,400,000.00
其他往来款	6,068,979.15	10,399,754.47
合计	13,569,293.51	28,428,928.62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14,180,557.58	15,189,171.71
营业费用支出	364,525.28	2,176,663.34
银行手续费	54,306.33	95,198.55
营业外支出	536.02	3,000,200.00
保证金		3,300,000.00
其他业务支出	17,408,939.54	7,290,447.67
合计	32,008,864.75	31,051,68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租金	1,126,582.92	1,668,360.00
合计	1,126,582.92	1,668,36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442,537.22	206,459,367.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977.40	14,404,35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11,615,592.55	9,338,629.48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0,937.28	1,427,983.52
无形资产摊销	471,271.13	487,80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73.93	-2,189,448.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970.39	458,376.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62,397.19	41,500,747.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6,627.23	-1,861,21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1,078.02	6,369,65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73.56	-33,073.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037,449.77	-877,803,23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93,503.09	-117,534,11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70,211.62	-18,217,436.12
其他	3,312,770.65	-7,309,58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86,720.01	-744,501,204.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562,980.70	211,698,608.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698,608.14	285,128,540.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64,372.56	-73,429,931.9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0,562,980.70	211,698,608.14
其中：库存现金		2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562,980.70	211,698,582.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62,980.70	211,698,608.14
----------------	----------------	----------------

其他说明：

无

##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92,201,912.28	票据贴现、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92,201,912.28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市	江西赣州市	稀土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市赣县区	江西赣州市赣县区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定南县	江西定南县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75.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固体矿勘探	100.00%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25.00%	9,805,800.23	7,500,000.00	103,815,812.2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365,332.89	71,869,514.56	437,202,797.45	18,285,379.79	3,654,168.75	21,939,548.54	346,406,894.93	73,450,699.00	419,857,593.93	11,327,721.47	4,528,648.20	15,856,369.6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182,824,937.17	39,223,200.87	39,223,200.87	67,061,550.23	212,308,628.53	44,211,828.99	44,211,828.99	66,415,967.22

其他说明：

无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销售电子部品用陶瓷材料		10.00%	权益法
北京华夏纪元	北京	北京	财务咨询、投		42.00%	权益法

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咨询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佛山村田《公司章程》约定，佛山村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广州建丰委派，广州建丰对佛山村田的财务或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广州建丰能够对佛山村田施加重大影响，佛山村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夏纪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华泰鑫拓委派其中 2 名董事，能够对华夏纪元施加重大影响。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7,388,837.08	95,925,387.16	580,054,493.35	95,753,823.64
非流动资产	433,013,074.52	7,480,271.12	423,573,165.61	7,531,290.01
资产合计	1,130,401,911.60	103,405,658.28	1,003,627,658.96	103,285,113.65
流动负债	526,125,060.70	704,950.24	414,524,289.76	640,153.57
非流动负债	59,984,945.54		56,749,218.34	
负债合计	586,110,006.24	704,950.24	471,273,508.10	640,153.5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4,291,905.36	102,700,708.04	532,354,150.86	102,644,960.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429,190.53	43,134,297.38	53,235,415.08	43,110,883.24
调整事项		247,449,218.89		247,449,218.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7,449,218.89		247,449,218.8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429,190.53	290,583,516.27	53,235,415.08	290,560,102.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65,212,182.61		907,701,931.40	
净利润	43,899,754.50	55,747.96	46,160,892.73	506,224.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899,754.50	55,747.96	46,160,892.73	506,224.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196,200.00	2,157,800.00	
-----------------	--------------	--------------	--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所持权益性投资对应的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不存在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 (一) 金融工具分类

#####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70,562,980.70		470,562,980.70
应收票据	138,076,531.62		138,076,531.62
应收账款	2,406,888.00		2,406,888.00
应收款项融资		111,335,632.05	111,335,632.05
其他应收款	374,271.76		374,27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4,602.04	14,624,602.04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11,698,608.14		211,698,608.14
应收票据	203,070,069.41		203,070,069.41
应收账款	16,628,810.84		16,628,810.84
应收款项融资		440,145,853.42	440,145,853.42
其他应收款	1,095,323.32		1,095,32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74,312.08	18,574,312.08

#####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7,679,250.00	37,679,250.00
应付账款	12,893,329.23	12,893,329.23
其他应付款	3,537,583.51	3,537,583.51
其他流动负债	54,522,662.28	54,522,66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762.63	892,762.63
租赁负债	3,654,168.75	3,654,168.7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71,107,724.63	1,071,107,724.63
应付账款	17,099,621.86	17,099,621.86
其他应付款	13,380,602.23	13,380,602.23
其他流动负债	1,673,440.12	1,673,44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184.63	1,363,184.63
租赁负债	4,528,648.20	4,528,648.20

##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的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95.25% (2021 年末：99.45%) 的债务在不足 1 年内到期。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679,250.00			37,679,250.00
应付账款	12,664,015.06	229,314.17		12,893,329.23

其他应付款	2,593,326.02	779,159.26	165,098.23	3,537,583.51
其他流动负债	54,522,662.28			54,522,66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4,936.11			1,074,936.11
租赁负债		3,153,793.22	1,082,738.10	4,236,531.32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71,107,724.63			1,071,107,724.63
应付账款	17,002,694.39	96,927.47		17,099,621.86
其他应付款	12,649,632.71	624,991.98	105,977.54	13,380,602.23
其他流动负债	1,673,440.12			1,673,44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0,914.29			1,590,914.29
租赁负债		3,669,771.39	1,602,452.38	5,272,223.77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资金来源。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金融负债未超过流动金融资产。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市场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4,602.04	14,624,602.04
应收账款融资		111,335,632.05		111,335,632.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335,632.05	14,624,602.04	125,960,234.0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	--	--	--

值计量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面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估值技术，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结构、经营及盈利模式、盈利状况、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等选择可比交易案例，并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做价值评估。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 9、其他

不适用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	188,790.00 万元	23.98%	23.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注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1）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为五矿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物、原矿	318,928,851.27			557,306,235.18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矿	261,823,581.30			246,558,016.58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53,983,185.87			44,960,177.01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物、原矿	53,527,268.85			423,469,375.21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原矿	49,638,381.71			101,139,838.75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7,846,327.42			51,967,168.15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灼烧费	1,098,568.15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灼烧费	786,960.18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费	613,207.55			200,000.00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仓储费、运输费	555,221.88			1,071,200.04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运输费	1,729,478.33			133,328.5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50,281.46			150,281.46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费	25,621.69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原矿				128,187,130.95
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稀土原矿				10,106,948.8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29,778,761.15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1,283,185.80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8,407,079.65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2,522,123.89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费				25,621.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411,855,707.99	349,194,066.35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248,845,575.20	40,657,079.64
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49,423,362.84	146,499,822.97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1,694,247.78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10,591,150.44	
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6,114,867.26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194,690.27	2,278,761.06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04,349.50	3,930,274.35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原矿、氧化物	860,283.18	277,382.30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3,185.84	46,902.65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390.83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检测费	7,632.08	15,971.70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28,442,477.88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在产品		3,773,711.88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65,017.26
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017,699.12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018.86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0,530.97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3,180.00	4,191,244.23

##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存款利息收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4,507.99	3,347,756.42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委托贷款手续费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支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85,833.33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580,764.04	279,038.2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 8、其他

关联方交易，以签约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制定销售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方交易具体执行时点根据交易双方实际业务需求确定。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红金稀土拟清算关闭，清算进度取决于土地修复情况、税务清算及工商注销等相关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其它	中国稀土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中稀湖南 94.67% 股权。中国稀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中国稀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4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235,559.24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980,888,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235,559.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债务重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 2、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 (2) 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 3、年金计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年金计划事项。

## 4、终止经营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 5、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稀土分离及销售	技术服务	地质勘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779,837,938.47	6,122,030.80			3,785,959,969.2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849,056.56		-1,849,056.56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9,975.45		23,414.14		4,413,389.59
四、资产减值损失	-4,842,199.83				-4,842,199.83
五、信用减值损失	4,674,253.94	-31.51			4,674,222.43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3,714,302.42	84,920.49		-771,421.95	13,027,800.96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52,835,215.23	2,373,384.82	1,612.72	771,421.95	555,981,634.72
八、所得税费用	130,351,355.91	-2,162.62		189,904.21	130,539,097.50
九、净利润（净亏损）	422,483,859.32	2,375,547.44	1,612.72	581,517.74	425,442,537.22
十、资产总额	3,366,453,039.34	31,686,308.84	310,053,189.55	-328,491,751.40	3,379,700,786.33
十一、负债总额	255,648,791.41	3,807,285.58	2,699.17		259,458,776.16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3,049,984.93	7,001.99			13,056,986.92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现金费用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3,049,984.93	7,001.99			13,056,986.92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 (4)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7、其他

无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0,000.00	100.00%	58,000.00	1.00%	5,742,000.00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0.00				0.00	5,800,000.00	100.00%	58,000.00	1.00%	5,742,000.00
合计	0.00					5,800,000.00	100.00%	58,000.00	1.00%	5,742,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0.00
合计	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8,000.00	-58,000.00				
合计	58,000.00	-58,000.00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771.08	350,508,030.02
合计	99,771.08	350,508,030.02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350,427,777.77
往来款	70,754.71	70,754.71
押金	8,400.00	
其他	22,534.65	10,742.20
合计	101,689.36	350,509,274.6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44.66			1,244.6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73.62			673.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18.28			1,918.2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689.36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9,154.71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2,534.65
合计	101,689.36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44.66	673.62				1,918.28
合计	1,244.66	673.62				1,918.28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D	法律咨询费	70,754.71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9.58%	707.55
单位 F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792.45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60%	589.62
单位 G	数据服务费	9,852.2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69%	492.61
单位 H	房屋押金	8,400.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26%	84.00
单位 I	预缴服务费	750.0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74%	37.50
合计		101,549.36		99.87%	1,911.28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63,262,48 7.84		3,063,262,48 7.84	3,063,262,48 7.84		3,063,262,48 7.84
合计	3,063,262,48 7.84		3,063,262,48 7.84	3,063,262,48 7.84		3,063,262,48 7.8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2,453,624,744.80					2,453,624,744.80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308,320,763.63					308,320,763.63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282,301,643.10					282,301,643.10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	19,015,336.31					19,015,336.31	



司							
合计	3,063,262,487.84					3,063,262,487.84	

## (2)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6,437,982.32	1,123,684,014.60	1,293,770,718.58	1,212,576,314.84
其他业务			1,946.90	
合计	1,236,437,982.32	1,123,684,014.60	1,293,772,665.48	1,212,576,314.8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	1,236,437,982.32			1,236,437,982.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地区	1,236,437,982.32			1,236,437,982.3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1,236,437,982.32			1,236,437,982.32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36,437,982.32			1,236,437,982.3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236,437,982.32			1,236,437,982.3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00,000.00	4,903,283.05
其他-资金池利息收入	5,353,249.49	2,050,314.46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贴现利息	-4,462,353.18	-972,335.02
合计	23,390,896.31	5,981,262.49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9,59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1,667.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00,13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7.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945.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00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353.03	
合计	5,572,161.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4.80%	0.4237	0.4237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	0.4181	0.418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 4、其他

无

董事长：杨国安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